附件1：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提升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水平，规范公共资源“一网交易”，保障电子化交易、透明化服务、数字化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适合以招标、采购、拍卖、竞价等市场化交易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

**第三条** （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服务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议事协调机制）

本市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研究、指导、协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其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国资、体育、医保、绿化市容、机管等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挥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政策法规查询、现场见证、场所提供、信息发布、档案管理、专家抽取等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共享符合服务标准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分中心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基础平台，承担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服务、综合交易、综合监管等功能，负责整合共享分平台主体信息、交易信息、专家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依法公开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共同组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全面推行电子化交易、透明化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分平台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相关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第八条** （平等参与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或其他机构不得以注册地址或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进行交易。

**第九条** （服务国家战略）

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有关省市在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身份认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公共资源跨域交易。

第二章 交易目录管理

**第十条** （目录管理）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除涉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合以市场化交易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应当列入交易目录。

交易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逐步将尚未列入交易目录、可采取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交易目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制定程序）

交易目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审定后发布实施。

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二条** （交易种类）

下列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列入交易目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网络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二）土地、水资源、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交易；

（三）国有产权、农村集体产权、国有知识产权、国有技术等产权交易；

（四）货物、工程、服务等政府采购；

（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经营权、公共空间的广告经营权、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的承包经营权等经营权交易；

（六）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冠名及赞助权、转播权等无形资产交易；

（七）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权交易；

（八）机电设备、机电产品、药品、疫苗等招标采购；

（九）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十）其他应当列入交易目录的。

**第十三条** （目录拓展）

推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向全要素、全资源市场化配置“一张网”转变，依法有序拓展交易目录：

（一）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采用非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可逐步向市场化交易方式转变，按照程序纳入交易目录进行管理；

（二）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建设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交易二级市场，按照程序纳入交易目录进行管理；

（三）鼓励社会关注度高、有利于提升要素流动的效率和效益、可运用市场化方式配置的数据、技术、知识等其他要素资源，按照程序纳入交易目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平台交易全覆盖）

交易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进行交易。

对交易目录外的公共资源，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新建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章 平台建设与运行

**第十五条** （“一网三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和综合服务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综合监管系统组成：

（一）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面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在线一门式交易服务；

（二）综合服务系统提供政策法规查询、信息发布、场所预定、专家抽取、现场见证、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综合交易系统实现与分平台主体信息、交易信息、专家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的共享，提供分平台不能覆盖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四）综合监管系统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系统，提供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专家管理、监督举报等在线监督功能。

综合服务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和综合监管系统应当相互独立运行，实时同步传输数据，接受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六条** （平台目录）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应当纳入平台目录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上发布。

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市场化交易平台，可纳入平台目录，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化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市场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对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入平台目录管理的市场化交易平台，应当接入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实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共享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

市场化交易平台接入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的办法和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服务清单）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服务类型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适度微利的原则确定。其服务事项纳入服务清单管理。

服务清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审定后发布实施。

服务清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九条** （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储存、加工、公开、使用、销毁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对在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信息技术运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价格发现机制、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共享和数据质量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应当实现主体信息、交易信息、专家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等的同步共享。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信息共享和数据质量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章 交易场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交易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交易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正常运营。

**第二十三条** （变更批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经营范围；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须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应当提前3个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交易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变更备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人员；

（二）变更营业场所；

（三）变更组织架构；

（四）变更企业类型；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六）应当备案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制度报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或修改以下管理制度，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一）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

（二）交易规则（包括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

（三）财务管理制度；

（四）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六）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制度；

（七）应当备案的其他制度。

**第二十六条** （报告制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市发展改革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目录）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行目录管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包括交易目录内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和住房保障、新能源汽车补助等以非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政府信息的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信息公开目录，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审定后发布实施。

信息公开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开平台）

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是本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负责归集展示、更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为公众检索、查询、下载信息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公开范围）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外，下列信息应当公开：

（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场地使用、投诉渠道、异议（质疑）处理、投诉处理等服务类信息；

（二）交易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交易文件及其变更信息、评标评审结果公示、交易结果公示、合同签署等交易类信息；

（三）配置政策、配置对象、配置资源、配置程序、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审批类信息；

（四）资质资格、履约守信、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监管类信息。

第六章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三十条** （电子身份认证）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数字身份认证，逐步推动实现长三角以及其他省市跨区域数字身份互认。

**第三十一条** （统一登录）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交易项目信息登记等服务事项由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统一在线受理，实行统一登录、分类受理。统一受理服务应当符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告发布）

发起方应当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国家或者本市指定媒介同步发布项目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变更或澄清信息、其他公告和公示信息。

发布信息的内容在不同媒介上应当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开媒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交易响应）

响应方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履行响应程序，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提供在线编制、提交响应方加密电子交易文件的功能。

响应方交易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发起方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

发起方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的，应当依法依规设定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限定使用现金，鼓励使用电子担保保函。

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提供电子担保保函的开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受发起方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分中心可提供交易保证金的代收、代付、代退和管理服务。

**第三十五条** （专家抽取）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统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统一从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不能提供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评标评审专家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国家或其他省市专家库抽取专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开标）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一般采用电子开标的方式，按照发起方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分平台上公开在线进行，发起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评标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应当具备在线评标评审功能。评标评审专家可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分平台进行评标评审，依法依规独立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评标评审完成，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分平台向发起方提交评标或评审报告，推荐中标（竞得）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竞得）人。

**第三十八条** （交易结果公示公告）

交易结果形成后，发起方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发布交易结果公示或公告。

**第三十九条** （合同签订）

交易双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分平台签订合同或者上传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不得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备案有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支付结算）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国库支付系统、税控系统、金融机构等，提供在线统一支付、结算和发票开具功能。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可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实时查询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和电子发票开具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档案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及时将交易全过程记录信息和资料电子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相关交易材料。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关等单位，依法调取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十二条** （投诉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认为发起方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公开投诉受理方式、处理程序和办理时限，其投诉处理结果依法反馈投诉人的同时，应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异议、质疑、举报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理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权责清单）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审定后发布实施。

权责清单应当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监督重点衔接事项和需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协调配合的事项，实现行政监管与交易见证、信息服务有效衔接。

**第四十四条** （规则目录）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清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制度规则，编制和动态更新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目录，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门户网站上公布。

未列入规则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第四十五条** （信用监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信用数据、行为和应用清单，建立信用评价标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项目受理、专家抽取、评标评审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给予信用加减分、信用等次提升降低等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四十六条** （智慧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信息技术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在线监管，加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专家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社会监督）

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鼓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部门的禁止行为）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对公共资源交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正常的交易活动，不得妨碍发起方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十九条** （交易服务机构的禁止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违法受理未获审批、核准的交易项目；

（二）未经授权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三）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四）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五）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企业和人员的有关证照资料；

（七）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现场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八）违法要求响应方单位负责人到场办理有关手续；

（九）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十）非法干预评标评审活动；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条** （发起方的禁止行为）

发起方对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项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或者编制交易文件存在缺陷，影响评标或评审结果公正性；

（三）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交易或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四）与响应方、评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五）违规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响应方的禁止行为）

响应方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程序和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施压、妨碍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违规放弃中标（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或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条件，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中介机构的禁止行为）

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二）与项目单位、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场化交易平台的禁止行为）

市场化交易平台及其运营机构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的监管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不执行统一的标准规范；

（三）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开接口要求；

（四）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发布信息；

（五）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六）限制或者排斥符合规定的系统、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七）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响应方，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提供便利；

（九）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响应方购买指定的软件；

（十）违规泄露潜在响应方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十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专家的禁止行为）

专家应当按照发起方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或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接触发起方和响应方，收受不当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向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竞得）人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不当倾向；

（四）排斥特定响应方的要求；

（五）接受评标或评审邀请而无故不参加评标或评审；

（六）无故迟到不请假影响评标或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七）因为评标或评审报酬原因停止评标或评审工作；

（八）擅离职守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法律指引）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对公共资源交易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分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七条** （交易服务机构及市场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的法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市场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等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服务职能、提供服务设施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家的法律责任）

评标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或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分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或调整出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遵照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对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相关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的专门机构，包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是指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结果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包括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等。发起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等。响应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报价方、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中介机构，是指交易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